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_____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2-WHXM-C2025-0001，（项目名称）左庄村花卉种苗培育示范园二期项目（分包号：_____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左庄村花卉种苗培育示范园二期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